



• 世界动物小说大师经典作品

猎物的脚步

[加]查尔斯·乔治·道格拉斯·罗伯茨 著
张煜 王麒 译

写实主义
动物小说之父
罗伯茨
作品



新时代出版社
New Times Press

猎物的脚步

[加]查尔斯·乔治·道格拉斯·罗伯茨 著 张煜 王麒 译



新时代出版社

New Times Press

· 北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猎物的脚步 / (加) 罗伯茨著 ; 张煜, 王麒译. —
北京: 新时代出版社, 2015.6
ISBN 978-7-5042-1500-0

I. ①猎… II. ①罗… ②张… ③王… III. ①儿童
文学—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加拿大—现代 IV. ①I71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113900号

※

新时代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3号 邮政编码100048)

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710×1000 1/16 印张 12 字数 88千字

2015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 22.00元

(本书如有印装错误, 我社负责调换)

国防书店: (010) 88540777

发行邮购: (010) 88540776

发行传真: (010) 88540755

发行业务: (010) 88540717

动物小说的魅力

安武林

动物小说在当下越来越火，越来越受孩子们的欢迎，这倒是一件很令人欣慰的事。尽管这种形式和题材的小说，早已经传入我国，但能被高度重视和如此畅销却不过是近些年的事情。这个原因是复杂的，但不管怎么说，动物小说的创作、出版，乃至翻译目前几乎达到了一个巅峰的状态。

这几本外国作家的动物小说集，倒也纯粹，是英国作家吉卜林和加拿大作家罗伯茨的作品。吉卜林的知名度比罗伯茨的知名度要大得多，原因是他曾荣获过诺贝尔文学奖，而他的文学成就不仅仅止于动物小说这个方面。相比之下，罗伯茨的知名度要小一些。动物小说在很多年内，都是一个小众圈内的读者喜欢，他知名度小的原因和这种形式和题材的被重视的程度情况类似。尽

管动物小说已经大红大紫了，但在市场上流行的情况来看，读者对吉卜林的熟悉程度仍远远高于罗伯茨，出版的情况也如此。

其实，对于吉卜林的动物小说，尤其是这两部在世界范围都很流行的作品集，大家都达成了一个共识，也就是吉卜林的动物小说并不是纯粹的动物小说，动物只不过是他的作品的一个表现形式，从科普的意义上说，几乎和动物本身关系并不大。他的作品机智，幽默，风趣，生动，故事性很强，耐读，因此格外受孩子们的喜爱。所以，人们依然乐意把他的小说归之为动物小说，但他的动物小说童话和寓言的色彩浓。

罗伯茨的小说和西顿的动物小说一样，属于纯粹的动物小说。按照人们的约定和共识，动物小说中的动物主人公，一般是不说话的，这几乎成了判定一部小说是不是纯粹的动物小说的一个标准。然而，这个标准对孩子们来说是毫无意义的，因为孩子们既不懂这些，也不关心这些，他们所关心的是小说是否好看。因此，吉卜林的小说占着很大的优势。

动物小说，一般具有科普的基础，这种基础就是关于动物本身的知识是动物小说的基本品质。也就是说，在普遍性之内，作家不破坏动物的基本物性原则，比如狼是食肉动物，我们不能让一只狼违背自己的饮食习性去吃草，从而让它变成一只食草动物。而在童话范畴内，是可以的，是被允许的。因为童话建筑的是理想的世界，为了它的最高理想，无论是出于道德，情感，还是美德原因，它都可以牺牲或者改变动物的物性原则。而动物小说是

不可以的，这在罗伯茨和西顿的动物小说中表现得非常明显。

动物小说的魅力，来源于两个方面，一是人们对动物本身的好奇，除了那些宠物的爱好者之外，可以说大多数人对动物本身所拥有的知识是极其有限的。科普的知识犹如解剖学知识一样，无血无肉的，依然不能够引起更多读者的注意，在这方面，动物小说的作家担负起了重要的使命，他们近距离地观察动物，表现动物，将动物纳入到可以充分地展示自身的故事框架之内，将其某一点放大，让人们更清晰地认识动物，感知动物，犹如摄影的局部定格与放大一样。我们可以更亲切地认识动物，当然，是我们的同类。尽管我们喜欢以低等和高等来划分我们和动物们的界限，但我们是同类这个事实却无法改变。动物小说作家们是打破这种高等和低等界限划分的人，他们以同类来表现它们，怀着深刻的情感，爱或者憎。另外一个原因，就是动物小说家们高超的精湛的艺术表现技巧，让我们从文学的角度来亲近动物，认识动物。在他们的笔下，动物是具有人的品质的，他们或者表现人与动物之间的关系，或者表现动物与动物之间的关系。

一切的动物小说，毫无疑问，都直接映射我们人类的品质和关系。动物世界，除了那点科普的区别之外，它们就是我们人类世界的另一种表现方式。大自然的法则，对动物和人类是一视同仁的。我们通过阅读动物小说，不仅仅是激起我们对动物持有人性化的关怀，体贴之情，怜悯之情，敬畏之情，而且也能够反思我们人类行为的本身。我们让孩子们热爱大自然，热爱生命，那

么，我们首先要让他们了解大自然，了解生命，而阅读动物小说，则是最好的选择。在儿童的天性之内，他们本身就对神秘的事物保持着高度的热情，那么，动物小说中所描绘的那个动物世界，更是他们高度关注的世界。动物小说中，是残忍和血腥唯一可以合法存在的领地，我们想让孩子们认识大自然的法则，那是不能通过童话来展现的。所以，动物小说，是最好的选择。

新仇旧恨 /1

入侵者 /21

铁杉林中的伊斯梅尔 /43

浴火的黑熊 /62

“红丹迪”和麦克塔维什的故事 /85

色彩斑斓的外来豹 /103

挖洞的金花鼠 /123

生死大战 /143

亡命的大马哈鱼王 /165

新仇旧恨

很明显，这条狗是两条名贵犬结合而诞生的混血狗。他身体壮实，漂亮得无法用言语形容。贵族般的面容和额头显示出他体内的猎犬血统，而波浪似的金色皮毛和毛茸茸的尾巴还有四肢则告诉大家：他还是爱尔兰长毛猎犬的后代。看他弯起的短腿、结实的胸肩，锐气十足。他拥有好战的基因，性情不定，但睿智的头脑让他避免了很多由此产生的麻烦。他的忠诚与勇气，以及引人注目的外表，很讨主人的欢心。他是一条让流浪者们望而生畏的看门狗，他们想尽办法引诱他，用下了毒的食物

诱惑他，但都无济于事，只好离他远远的。

尽管看门是这条狗的职责，但他也不会一直待在岗位上。他的主人是个农民，并不费心训练这条狗待在家里。他是一条不受约束的丛林狗，对于职责要求他守在院子里这一点，他的头脑中没有任何感觉。此外，他体内爱尔兰长毛犬的血统，让他难以安静下来，总是想对



外面神秘的世界一探究竟。他在开阔、多山的高地草场一带巡游，那里到处都是美洲旱獭的洞穴。他还在山谷密林深处搜索，即使像树根下的老鼠洞这样微不足道的东西，他也要弄出点名堂来，疯狂地挖上一个小时，似乎想让人相信在洞底藏着一些神奇新颖的家伙。但他真正的愿望还是能够遇到一个打斗的对手，满足自己强悍的咬合力和坚实的肌肉对战斗的渴望，平息心中狂热的战斗热情。

在这一欲望的驱使下，他往往满心期待地对熊和山猫留下来的痕迹穷追不舍，而他很幸运，那些熊和加拿大山猫都小心翼翼地避开了他。他倒是能稍微抵挡一下熊的进攻，但和山猫搏斗的话，虽然可以成功逃脱，却可能会让这大猫那能挖出对手肠子的利爪撕裂，流血过多死在回家的路上。不过，熊和山猫都对他心存顾忌，并不想冒险与他相遇。他们总能看到他跟在那个拿枪的农民旁边，所以总是认为，只要看到他单独行动，农民就会潜伏在附近的某个地方，如果自己轻率攻击，他就会随时准备扑过来。

当然，无论是丛林还是高地牧场，都有其他的对手



可以让这条狗发泄他对战斗的渴望。这里有豪猪，还有臭鼬。但他知道太多的敌人想要自己像针垫一样让刺扎个满身开花，他的鼻孔过于敏感，受不了与臭鼬近身搏斗。所以，每当他遇见这些懒惰傲慢的小偷时，就会丝毫不感到羞耻地给他们让道，小心翼翼地不去激怒他们。

春天里的一个早晨，桦树泛绿，叶子娇嫩得几乎透明。这条狗追踪一只兔子，却没追上，他远离了自己的惯常活动区，进入了高地深处。失去线索后，他气冲冲地改变了方向，悄悄地越过一个光线充足的低矮岩脊，落在了一窝正在洞边嬉戏的小狐狸中间。

三只红条纹的小狐狸立刻就藏进了洞穴里，可是第四只小狐狸却在打哈欠，半闭着眼睛，在狗出现时，失去了宝贵的逃生机。小狐狸像松开的弹簧一样，猛地一跃而起，但为时已晚。狗无情地咬住了他的红尾巴，死死咬住不放。

这只小狐狸虽然幼小，但他浑身是胆，立刻蜷起身子，狠命地撕咬着身形庞大的对手。眼看他的脖子就要让狗给咬烂了，就在这紧急关头，他的妈妈红狐狸跑来救他了。她怒气冲冲，发出刺耳的一声尖叫，猛地蜷起

身来，朝对手扑过去，用窄小的嘴巴在狗的颈部留下了一道深口子。

狐狸妈妈迅猛的攻击让狗大吃一惊，他丢掉口中的猎物，朝着这个凶恶、矮小的偷袭者低沉地咆哮一声。狐狸妈妈试图躲开，但狗的行动十分迅速，一下抓住了她，掉在地上的幼崽浑身颤抖，趁机偷偷跑回了洞里。

这位勇敢的母亲的不幸就在于对手血统中的好战精神。假如狗曾经松口，以便重新抓住或咬到更致命的部位，就凭狐狸那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和爆发力，完全可以任意扭曲身子，嘲弄地躲开狗了。但狗就是不松开口，他只是一味地咬得更深，再深。狐狸妈妈英勇地撕扯猛咬，把狗咬得浑身是血。

狐狸妈妈不住地乱抓，但她纤细的下颌还是无法碰到狗致命的地方，也无法咬得更深，让狗转移注意力。突然，她的嘴巴大张，发出尖利的一声大叫，接着咯咯一声，头软绵绵地垂到了一边。狗深沉地嗥叫起来，稍稍地摇了她两下，看看她是不是在装死，接着就漠然地扔下口中的猎物，跑到洞口嗅了嗅，最后小跑着回家了。

这场战斗不足以充分激起他体内的好战因子，但随

之而来的后果却是他没有料到的。

十分钟后，狐狸爸爸跑回了巢穴。看到伴侣软绵绵地趴在地上，他停下了脚步，僵硬地站在那里，眼睛、耳朵和鼻孔都张得大大的。大概过了半分钟，他悄悄地走上前，仔细闻了闻爱侣的尸体。然后，他用鼻子对着狗的足迹一个劲地嗅，脖子上的毛发都竖了起来。最后，他溜进洞里，看看小宝贝们是不是都很安全。一两分钟后，他回到了伴侣的尸体旁，仓促而深情地舔吻了一下，就开始追狗去了。

二

狗正躺在农院的围墙外边，舔舐自己的伤口。这些伤口并不深，不过伤口的数量可挺多，而且还有些疼痛，让他烦躁不已。

农院里静悄悄的，男人在田里农作，女人在家里忙个不停，没什么动静，只有鸡在院子的另一侧乱叨着稻草，发出“咯咯”的声音。过了一会儿，狗舔伤口舔得有些累了，就用头枕着爪子，沉沉地睡了过去。他刚睡着，

一只长着毛茸茸大尾巴的红狐狸，就出现在十四五米外的围墙那里，抬起一只前爪站在那里，仔细观察着狗的动静。

狐狸闪烁的小眼睛里，透出一丝冷冷的愤怒，他心想不能因为心急而误了事。但眼前似乎就是个良机，不可错失。狗的头朝向另一边，显然是睡着了。复仇者谨慎地上下打量着狗，想弄清楚自己有没有被对手出其不意抓住的危险。接着，他悄悄地匍匐着前进，轻柔的爪子没弄出来一点儿声音。

复仇者并没有让仇恨冲昏头脑，不准备在这种希望渺茫的复仇行动中牺牲自己，他只会惩罚敌人。他清楚地知道，那条好战的狗比自己重两倍，他根本不可能在战斗中取胜。何况，他也知道狗的战斗方式，只要猎物还活着，狗就不会松开无情的爪子。他不会让狗的爪子再次伸向自己。他这么有信心能够复仇，是因为他机灵敏锐、远见卓识。当然，他并没有低估狗的智力，但他有信心和狗较量一下。

在离狗的后腿几米远的地方，他停了下来，绷紧大腿，闪电般地猛扑过去。他希望自己灵活的下巴能够饶

幸地给对手一记重创，让对手变成残废。但就在狐狸跃起的瞬间，狗可能是听到了什么动静，嗅到了什么，迅速移动了一下身体，攻击者的牙齿只在狗的臀部留下了一道伤口。狗惊哮一声，就去抓偷袭者，他根本没有防范这个对手。可是，狐狸已经像来时那样轻盈地跳了回去，悄悄地退到四五米远的地方，用恶意的眼神挑衅似的盯着狗。

狗深沉地吠叫一声，立刻追了上去。狐狸没有逃向自己在高地的洞穴，而是径直朝树林里跑去。

狗跑得很快，他有健壮的体格、敏锐的嗅觉和不知

